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取消收取道路挖掘费情况的公示

根据豫财综〔2017〕54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取消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工本费、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公共图书馆服务收费、市政设施损坏补偿费），将临时道路占用费、绿地占用费纳入市政设施损坏补偿费范围，取消该项收费。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现转发此文件，请有关部门认真落实。

附件：豫财综〔2017〕54号文

